

表格 14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士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1 樓

2. 被告人如在其送達認收書中表示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必須亦將一份抗辯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該份抗辯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其文本並必須送達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或如原告人是親自行事，則送達原告人)。

如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即在背頁上端出現“申索陳述書”等字)，則除非在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時限後 28 天內有要求作判決的傳票送達被告人，否則必須在該段時限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令狀並無註有申索陳述書，則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28 天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如被告人沒有在適當時限內將其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則原告人可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被告人的抗辯書必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

4.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見隨附的填寫指引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令狀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令狀，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令狀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振記

原告人

中國銀行(香港) 及 香港收銀長 被告人 A
副局長 李偉文 被告人 B
稅務局局長 譚大尉 被告人 C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認收送達。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HCA 936 / 20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 23 年 第 936 號

林哲民 原告人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A.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B.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C.

傳訊令狀

發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送交存檔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律師]原告人親自行事

姓名: 林哲民

供送達用地址:

香港英皇道989號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